



強積金對勞工保險的影響

香港特區政府所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已經實施了一段時間，其對於勞工保險的影響一直議論紛紛，而在這一段時間的推行下，一些問題已經明顯地湧現出來。作為一個積極進取的保險從業員，我們必須了解這些問題並適當地為客戶提供意見，以保障客戶的利益。

首先，有某些行業的僱主為了逃避強積金供款，把原本的員工解僱，這些僱員則變成以自僱人士形式為原本之僱主工作，免卻了強積金供款。可惜他們又忽略了當這些員工變成了自僱人士後，僱主與僱員關係已經不存在，亦即表示這個僱主對這些自僱人士已沒有勞工賠償責任，其勞工保險單亦不再為這些人士提供保障。所以這些自僱人士需要時應自行安排保險保障。

而跟據強積金條例，所有散工或臨時工，如果在同一年度內為同一僱主服務超過六十天，其僱主亦須要為他支付強積金供款。但在實際上有很多僱主亦遺漏了為這些員工申報。當



恒昌資訊網

這些員工受傷，需要進行索償時，承保公司可能要求索取強積金供款資料作為證明，如果供款資料上沒有包括受傷員工在內，則就算有僱傭合約，僱主亦很難解釋為何沒有為這個員工供款；再者通常這類僱員亦沒有正式簽訂僱傭合約，除非僱主能出示該員工之支薪紀錄及報稅資料，否則根本很難証明他受傷時是受僱於客戶的。

其實現時因經濟不境，部份客戶會克意地小報薪金或員工人數以節省保費。但當有員工因工作時意外受傷而要索償時，保險人有權要求提供強積金供款單據，而且必定會發現此投保不足情況，因而令進行賠償時波折重重，或要求追收不足額之保費，或以分攤法形式只賠償部份，更甚者拒絕賠償，皆會另客戶非常不滿。

所以在接觸客戶時，我們應建議他們以足額依據強積金供款的薪金和人數投保，並保留所有供款單據，則可保證有合理保障，在須要時得到賠償。亦令客戶對我們更有信心。

恒昌保險市場推廣部 2002 年 7 月